

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 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五、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 (一)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二) 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，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三) 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。非在監院所收容者，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。 (四) 本案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，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五) 他案在監執行而本案擬接續執行者，應通知該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。受刑人應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提出聲請。本案聲請未獲准許而接續執行者，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再入監執行者不得	五、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 (一)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二) 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，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三) 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。非在監院所收容者，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。 (四) 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、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，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五) 他案在監執行而本案擬接續執行者，應通知該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。受刑人應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提出聲請。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未獲准許而接續執行者，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再入監執行	一、現行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即不得再聲請。惟受刑人未即時聲請有諸多可能性，為避免過度限制而不符易刑處分制度意旨，爰予修正，以符實需。 二、現行第八款明列「應」認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，致檢察官無從依個案狀況彈性考量，爰修正現行第八款規定為「得」認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，並將現行第九款各目規定均移列至第八款，以利檢察官審酌適用。 三、現行第九款各目規定既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款，本款爰予刪除。 四、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至第七款未修正。

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六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認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」之事由： 1.罹患結核病，尚未治癒者。 2.不能自理生活者。 (七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認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」之事由： 1.有身心疾病或障礙、年老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，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。 2.未檢附體檢表，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。 (八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認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： 1.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。 2.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	者，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 (六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認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」之事由： 1.罹患結核病，尚未治癒者。 2.不能自理生活者。 (七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認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困難」之事由： 1.有身心疾病或障礙、年老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，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。 2.未檢附體檢表，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。 (八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認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： 1.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。 2.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	
---	---	--

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 3.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，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 4.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。 5.數罪併罰，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 6.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。 7.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，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。 8.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。 9.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，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。 10.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	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 3.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，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 4.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。 5.數罪併罰，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 <u>(九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認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：</u> 1.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。 2.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，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。 3.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。 4.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，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	
---	--	--

之效或難以維持 法秩序之其他事 由者。	撤銷緩刑或緩起訴 處分確定者。 5.有不執行所宣告之 刑，難收矯正之效 或難以維持法秩 序之其他事由者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